

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

药大研函〔2024〕4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现将《中国药科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2月28日



中国药科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二级培养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应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应主动与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相关的行业、企业和政府部门等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为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提供长效稳定的条件保障。

第二章 专业实践基本要求

第三条 专业实践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基本要求，对于保证研究生教育质量具有重要作用。

第四条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的必修环节。研究生须依托具体项目从事专业实践活动，熟悉本行业工作流程和相关职业规范。专业实践活动以在实践基地或校外实践单位进行为主。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不得改变原有招生领域方向，原则

上不得改变培养系列。

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者，不得申请毕业资格审核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五条 专业实践时间：可安排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计划之后，也可与课程学习交叉进行。专业实践时间具体要求参照国家相应专业学位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专业实践内容：二级单位或导师根据相关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培养目标要求和研究生个人实际情况而定，可以是生产实践、科研实践、工程实践、产品开发、工艺研究、实际问题调研等。

第七条 专业实践方式：应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与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

研究生可在导师的安排或同意下选择以下方式：

- （一）依托实践基地提供的研究项目或实践岗位；
- （二）依托导师自身所承担的应用型科研课题。

第三章 专业实践过程管理

第八条 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以下简称“双导师”）共同负责指导专业实践活动。在实践基地进行的专业实践以校外导师指导和管理为主；在非培养基地实践单位进行的专业实践主要由校内导师负责指导和管理。

第九条 研究生在双导师共同指导下制定好个人专业实践

计划。在开始专业实践前，应在“中国药科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的“专业实践申请”模块填写相关信息，依次由导师、实践基地、学院审核。

第十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

（一）应在专业实践申请的下一个月开始在系统中填写实践月报。填报时间为每月15号之前填写上一个月月报，过期则不能填报。月报由校内导师、校外导师定期审核。

（二）应根据专业实践内容，在双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等工作；

（三）应严格遵守学校、实践基地或其他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有关工作安排。

第十一条 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或其他实践单位后，中途因特殊原因发生培养变动的，由研究生本人提交申请，依次由导师、基地、学院审核后办理。研究生应及时在系统内申请相关信息的变更。

第十二条 专业实践活动结束后，研究生应在系统中完成《中国药科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撰写工作。

第四章 专业实践考核办法

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和实践基地应坚持客观公正、重视实践效果、兼顾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特点等基本原则，认真组织和落实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在网站公布专业实践考核工作有关安

排，二级单位和实践基地做好相关考核的工作安排。

第十五条 考核重点：知识掌握、能力提升、素质养成、取得成效等，主要考查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结合程度；能否提出解决问题的新见解与新方法；解决途径是否具有改进与革新之处；成果是否具有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等。

第十六条 导师根据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情况在系统中评价。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考核成绩由月报成绩和专业实践总结报告成绩共同组成。

第十七条 专业实践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专业实践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能申请毕业答辩。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一）违反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
- （二）专业实践不认真，未完成专业实践计划；
- （三）违反学校、实践基地或其他实践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四）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等。

第五章 专业实践质量保障

第十九条 构建校、院、实践基地多渠道质量监控体系。学校将建立常态化的专业实践质量监督机制。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每学年按照一定的比例，对研究生专业实践情况进行随机抽样检查。

第二十一条 鼓励二级单位和实践基地对专业实践成果显著的研究生给予表扬和适当奖励。

第二十二条 二级单位应善于开展理论与实践教学研究，积极开发和使用典型案例，改革创新实践教学模式，提高实践类课程教学质量。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二级单位应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学科背景和职业领域任职资格要求的特殊性，创新专业实践模式，加强专业实践过程管理与结果考核，不断提升研究生的实践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